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期中考 考試日程表

115.3.11

日期		3月23日(一)					3月24日(二)				
節次		1	2	3	4	5	1	2	3	4	5
時間		08:10 09:20	09:40 10:30	10:50 12:00	13:25 14:45	15:15 16:05	08:10 09:20	09:40 10:30	10:50 12:00	13:25 14:35	14:55 16:05
高一	101	歷史	地球科學		英語文+ 英聽	國寫測驗	化學	體育	數學	地理	國語文
	102-110	歷史	地球科學	物理	英語文+ 英聽	國寫測驗		體育	數學	地理	國語文
	111-116 118-119	歷史	生物		英語文+ 英聽	國寫測驗	化學	體育	數學	地理	國語文
	117	歷史	生物	物理	英語文+ 英聽	國寫測驗	化學	體育	數學		國語文
	120		生物	物理	英語文+ 英聽	國寫測驗	化學	體育	數學	地理	國語文
	121				英語文+ 英聽	國寫測驗		體育			國語文
高二	201				英語文+ 英聽	國寫測驗		體育	數學		國語文
	202-205				英語文+ 英聽	國寫測驗		體育	數學		國語文
	206-210			物理	英語文+ 英聽	國寫測驗	化學	體育	數學		國語文
	211-216 218-219		地球科學	物理	英語文+ 英聽	國寫測驗	化學	體育	數學	生物 (50分鐘)	國語文
	217		地球科學	物理	英語文+ 英聽	國寫測驗	化學	體育	數學	生物	國語文
	220	歷史	地球科學	物理	英語文+ 英聽	國寫測驗	化學	體育	數學	生物 (50分鐘)	國語文
	221				英語文+ 英聽	國寫測驗		體育			國語文
高三	301	歷史		公民		英文		體育	數學	地理	國語文
	302-305	歷史		公民		英文		體育	數學	地理	國語文
	306-311			物理		英文	化學	體育	數學		國語文
	312-316 318-319			物理		英文	化學	體育	數學	生物	國語文
	317			科技中的 物理		英文	生活中的 化學	體育	邏輯辯證	應用生物 (50分鐘)	國語文
	320			物理		英文	化學	體育	數學	生物	國語文
	321					英文		體育			國語文

注意事項：

一、英語文+英聽 測驗時間共 80 分鐘, 其中英文聽力測驗時間(佔 20 分鐘), 各年級播放時間如下：

(1) 高二, 由教務處統一於 13:30 播放試題(13:30~13:50 考英聽)。

(2) 高一, 由教務處統一於 13:55 播放試題(13:55~14:15 考英聽)。

二、請留意兩天下午的考試時間不同。

三、不須應考的節次請安靜自修, 各班幹部請維持班級秩序。

四、每日最後一節考試提早繳卷的同學, 仍須等待 16:05 結束鈴響, 方得至籃球場打球或離開校園。

考試規則摘要：

一、校內各項考試, 考生一律主動出示學生證或檢附照片之身分證件, 始得進場應試, 並將證件置放於桌面明顯處, 違反規定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請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黑色原子筆、沒有鬧鈴設定的手錶。禁止自備計算紙、計算機、隨身聽、電子辭典等器材, 違者依考試舞弊議處。(經宣布許可之科目, 得使用計算機。)

三、考試前, 抽屜及桌面請務必清空, 切勿置放任何書籍、資料等物品。手機必須關機, 放置書包裡、講桌上或教室手機袋, 不得置於身上、桌上或抽屜; 書包必須放置走廊或教室前、後方, 並排放整齊。

四、考試之座位, 均照座號依序就座(以面對黑板最左側為第一排, 依班級空間格局每排排為五至七座), 未依規定座次就坐而私自相互調換座位, 依考試舞弊處理。

五、考試期間, 不得借用文具用品, 不得擅自上廁所, 不得擅自飲食喝水; 如有上列需求, 須經監試教師同意。

六、請正確劃卡, 若劃卡太淡、畫卡方式錯誤, 以致電腦無法讀取答案、影響成績者, 不接受人工閱卷, 須自行承擔成績結果。

七、遲到逾十分鐘者, 不得進場應試; 每節考試結束前廿分鐘方可交卷; 遲到或時間未到而強行進場、出場者, 該科目以零分計算。